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

时间	研究生院	院系	学生
			通过论文评审且满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，经导师同意后申请答辩
答辩前1周		**组织答辩委员会** 学科聘请 5 或 7 名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的同行专家（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）组成答辩委员会。中级职称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，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 2 名。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，且答辩委员会应有 7 人组成。	
		上传论文、打印表格、提交答辩申请材料 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，博士生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稿、输入发表论文情况，答辩秘书（也可授权博士生）录入答辩委员会名单等相关信息，生成打印《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，与《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》等材料一并提交学院。	
答辩前3天		**材料审核、答辩公告发布** 审核：1、《博士学位申请表》各项内容是否完备，2、论文评审是否通过（3 份评审意见），《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》是否经导师审核、签字，3、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要求。 通过审核后答辩公告将在网上发布。	
	抽查	**学 位 论 文 答 辩 会**	未通过
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	**审核**		**上传学位论文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** 学位论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系统作为最终归档稿；预答辩意见书、评阅意见书、答辩记录、答辩表决票、答辩决议书原件、《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、《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》等材料提交学院。
		进入学位申请与审核流程	